

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18】0208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一、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18】0208 号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风电”）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节能风电内控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在经批准审核后进行确认、计量和信息披露是节能风电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节能风电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情况出具专项说明。我们对专项说明执行的主要审核程序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一并执行。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内容及审批程序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

2、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等规定，节能风电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批准同意节能风电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3、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节能风电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节能风电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

（3）变更的主要内容

①《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主要规范了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与节能风电相关的主要变动为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下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节能风电已根据发布的准则制定并修订了有关的会计政策，并认为该修订的会计准则的采用对其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规范了政府补助的确认、计量和列报。与节能风电相关的主要变动为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原在“营业外收入”下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节能风电已根据发布的准则修订了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在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了相应的列报和披露，并认为该修订的会计准则的采用对其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节能风电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减少为“-”）
未来适用法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决议通过。		其他收益	51,162,419.22
		管理费用	-63,000.00
		财务费用	-4,741,794.68
		营业成本	-7,631,354.84
		营业外收入	-38,726,269.70

三、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节能风电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同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同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立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立文



编号: 0 0401123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2043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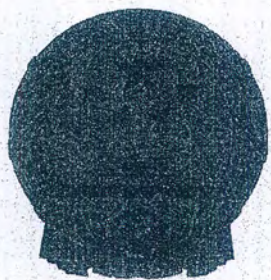
2018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0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证书号: 0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姓 名 张国华
Full name 张国华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0-02-29
Date of birth 1960-02-29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20105196002291212
Identity card No. 4201051960022912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出被调出者
Signature of the transfere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转入接收人
Signature of the transfere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4201000415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六年三月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